

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缺面試評分標準表

115.1.22 114 學年度第 3 次考績及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5.2.3 勤益科大人字第 1151700044 號函發布

面試職缺：

評分項目	配分 比率	評分
儀 態 (含態度、舉止、應對)	20	
溝 通 能 力 (含傾聽與表達能力)	25	
專 業 知 識 (含問題分析、專業技術與經驗， 如為主管職缺另含領導能力)	30	
應 變 能 力 (含理解、反應能力)	25	
總 分		

備註：每一職缺應徵人員之「面試」成績，以各面試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數為實得成績。未達 80 分者為成績不及格。

委員簽名：